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鴻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4213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  
（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87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鴻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楊鴻鈞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  
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  
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  
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下午6  
時30分許，依不詳詐欺集團LINE通訊軟體暱稱「鄭晨依」之  
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之提款卡，以7-11店到店方式寄送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再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鄭晨依」。  
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員於113年8月30日晚上9時許，向林郁華佯稱：因其7-11

01 賣貨便平台之帳號未經實名認證，故款項遭凍結，需匯款至  
02 指定帳戶進行實名認證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聽從指示於同  
03 日晚上9時44分許，自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3萬  
05 0,009元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楊鴻鈞所交  
06 付之提款卡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  
07 罪所得去向。

08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9 (一)告訴人林郁葦於警詢時之指述。

10 (二)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彰化  
11 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彰化銀行存摺影本及本案帳戶交易  
12 明細表各1份。

13 (三)被告提供之寄件資料、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及貨態查  
14 詢資料各1份。

15 (四)被告楊鴻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0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1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2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3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4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5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6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上揭帳戶  
27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  
28 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29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30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31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01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  
02 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6 減輕其刑。

07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而經檢察官不起訴  
08 處分之紀錄，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本案因深陷不切實之  
09 網路戀愛，又率將其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10 供網戀對象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  
11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12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  
13 問時坦認犯行，並攜帶現金到庭欲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  
14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  
15 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  
16 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  
17 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22 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表達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意願，並攜帶  
23 3萬元到庭欲賠償告訴人，然因告訴人未到庭，惜未達成和  
24 解。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  
25 科刑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本案宣告罪刑以暫不  
26 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  
27 年，以啟自新。

#### 28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30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

01 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任何報酬，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  
02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七、本件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鼎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